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水利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茲為因應鑿井管理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於第六條增訂技術員及技工從事鑿井業務前，應先取得工作證，以及受訓練或講習時數之採認規定；另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配合修正地下水鑿井業及技工應予警告處分事由。